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6：12-13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奇，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這個禮拜我們要讀羅馬書 6：12-23 節，今天我們就讀 6：12-13 節。

受洗是宣告與基督聯合的事實，就是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基督徒的成聖道路是以受洗為起點，基督徒的一生都是成聖的過程，原則上就是把與基督聯合的事實，從地位上的宣告，轉變成為主觀的經歷。而這條成聖的道路結束在我們息了地上的勞苦，我們最後能夠達到的境界，在基督再來的時候，就決定了我們身體得贖，能夠彰顯的榮耀。因此，我們在地上的時間非常寶貴，這是我們僅有的機會，能夠用這地上「至暫至輕的苦楚，來成就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。」這是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4：17 節告訴我們的話。

在成聖的道路上，有三個關鍵的動詞，能夠把與基督聯合的事實，從地位上的宣告，轉變成為我們主觀的經歷；這也是我們在成聖的道路上往前走，每一步路都必須要主觀參與的行動。這三個動詞就是知道、計算，和獻。第一個就是「知道」，包括客觀的知道，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我們可以不再做罪的奴僕；也包括我們主觀的知道，與基督一同復活了，並且是一直向神活著。

第二，就是要「計算或認定」。在法理的救贖上，我們是因信稱義，只需要被動地相信，就得著了稱義的地位。但是在成聖的道路上，我們要在信的基礎上再往前走一步。我們之前說過，計算或者認定，這個字的希臘文是

logizomai, 是 logos 的動詞, 也就是說我們客觀的知道, 關於神永遠旨意的道。在這之後, 我們要讓道, 在我們身上光照、啟示、運作; 讓 logos 在我們身上做工, 而產生出主觀的知道, 這是一個信心計算或者認定的過程。結果就是能夠在我們身上有 rhema, 就是神應時的話, 讓我們可以應用。

舉個例子來說, 耶穌在馬太福音 28: 18-20 節, 對門徒們吩咐大使命; 這是關於神永遠旨意的道。我們先客觀的知道了, 每一個基督徒都要領受這個大使命。我們還需要一個內化的過程, 把客觀的知道, 轉變成為主觀的認知; 知道神對我的呼召, 並且在整個大使命的環節中, 神要我做哪一部分的工作。不是每一個人都能夠隨時放下手中的一切事情, 答應神的呼召, 到偏遠艱困的地區去做宣教士。

大使命的呼召, 包括非常多的層面, 而在我們目前的生活中, 我能怎樣的配合? 或許是你的朋友、同事, 或者鄰居還沒有信主, 他們是神給你的呼召; 或許是教會中一些剛信主的聖徒, 他們在真理上需要被裝備、被成全, 或許教導是神給你的呼召。有了這個主觀的認知後, 就會帶出 rhema, 也就是這大使命的呼召, 在我身上的應用。同時在應用的過程中, 能夠有聖靈的供應和扶持。這最後一步帶出我們身上的行動, 就是第三個動詞「獻」, 獻是 6: 12-23 節的主題。

第 12 節: 「所以, 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, 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」

所以, 是接著 11 節而得到的結論, 就是向罪要認定自己是死的, 向神要認定自己在基督耶穌裡, 並且是向神活著。既然是向罪死, 向神活, 就不要容

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。這必死的身體就是 6：6 節所說的，罪的身體。因為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罪的身體就失業了。請聖徒們記住，罪的身體還在，還沒有死，只是失業了，因為主人就是舊人，已經與基督同死了。保羅很有智慧，他說知道舊人與基督同死，是用客觀的知道，也就是說在地位上是該死的，但是在實際上，還有可能十分活躍。所以保羅就進一步說，不要容罪在我們的身體上作王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一定要認識，在我們蒙恩得救之後，「我」變得很複雜。這個我，可以是新我，是新人的一部分，是向著神活著的；也可以是老我，是舊人的一部分，是在罪的權勢之下。雖然我，可以是新我，也可以是老我，但是在一個特定的時間點上，只能是新我或者是老我；不能夠兩個同時並存。因此我的意志必須做一個決定，是要聽新我的，還是要聽從老我的。

「不容罪在我們身上作王」，就說出我可以選擇，脫離罪的權勢。在我們蒙恩得救之前，根本沒有這個選項。而現在得救又受洗了，我已經宣告舊人與基督同死的事實了，並且新我與基督一同向神活著了。我可以選擇取用這個事實，這是一個在信心的計算中，最後做出的選擇。不讓罪在我的身上作王，就是不要順從身體的私慾。

私慾，這個字是多數的，說出我們身上有許多的私慾。到底什麼是私慾呢？私慾是怎麼來的呢？我們來看私慾這個字的希臘文，*epithumia*，是由兩個字組成，*epi* 意思是 *focus on* 或者是 *intensified*；*thumia* 這個字的意思就是 *feeling*。所以這個希臘字的意思，就是情感上的加強和累積。起初神創造的身體，是沒有罪的，身體有正常的需要，吃、喝、穿、維持人的生存，還有配偶之間愛的關係，這些都是美好的，並且能夠給人有一種滿足的感覺。

在人墮落之後，罪住在人的身體裡，就把本來這些健康的感覺，強化到無可控制的地步，結果就成為了私慾。一旦罪在我身上作王，就使我不得不順從各樣的私慾，而這些私慾的牽引，就讓我活在罪中。蒙恩得救之後，我可以用我的意志選擇，不讓罪作王，就不會再放縱私慾。我相信聖徒們都會說，我知道這個道理，只可惜自己的意志像水母一樣軟弱無力，經常無法做出正確的選擇。

這裡有一個重要的訣竅，就是不要讓私慾累積。每個人都有他難以勝過的私慾，有的人是酒；有的人是色；有的人是財；有的人是氣。我們需要知道自己的弱點，就要在那一件事情上特別不讓私慾累積，也就是盡量避免接觸。如果你知道自己勝不過賭錢的誘惑，就千萬不要去賭城。不要容罪在身上作王，說出我們可以主動地不容罪作王。如果我們沒有採取主動，罪一旦作了王之後，我們就無可避免的被動地犯罪，甚至於住在罪中了。

第 13 節：「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」

先是不容讓罪在身上作王，下一步就更仔細的，不要讓身體上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。不讓罪在身體上作王，是不讓整個身體給罪有做王的地位；接下來就是局部的，對每一個肢體，像眼睛、耳朵、手、腳等等，不要獻給罪作為犯罪的工具。

什麼是獻呢？獻的希臘文是 *paristemi*，這個字是由兩個字組成，*para* 意思是 *beside* 站在旁邊，另一個字 *histemi* 意思就是 *stand* 站，所以獻，就是站在旁邊或者是站在一起的意思。而器具這個字本來的意思是兵器。當我們

讓罪作王，我們身上的肢體，就與罪站在一起了；這些肢體就要成為罪的兵器，帶給別人傷害。因此我們先要使用我們的意志，選擇新我，這樣我們就能夠脫離罪的權勢。

接下來，還要對付每一個肢體，以免以前犯罪慣了，會有慣性，使你的腳不知不覺就走到了犯罪的場所，使你的手不知不覺就做了不該做的事，眼不知不覺就看了不該看的東西。因此，我們還要使用意志，不讓肢體與罪站在一起；這樣才能不讓肢體獻給罪，作為犯罪的兵器。

「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。」當我們使用意志，選擇與神站在一起，就是把自己獻給神。在這個之前，有一個很重要的片語作為修飾詞，就是像從死裡復活一樣。也就是說，從死裡復活，是我們把自己獻給神的起點。從死裡復活的是新我，只有新我才能夠獻給神；這是很重要的認識。舊約祭司獻祭所用的祭牲，都必須是沒有瑕疵的，才可以獻給神。我們的老我充滿了骯髒污穢，是不能夠獻給神的，老我只配死在十字架上。只有當老我死了，新我才能夠在復活裡，與神站在一起，獻給神。

我們一般的認知，獻給神就是要起來為神做事。這樣的認知雖然不完全錯，但是太膚淺了；以至於經常獻給神之後，做了一大堆不討神喜悅的事。真正的獻，是與神站在一起，享受神的供應，讓神一切的豐富成為我們的組成，一直到我們全人與神的旨意完全合拍；我們才能夠按著神的旨意，受神差遣，去做神要我們做的工。因此，獻給神就是與神站在一起，取用神的豐富，被神組成。我們來到神的面前，只是地位上的改變；而獻給神，是在地位上的改變之後，藉著取用神的豐富，讓我們身上產生性情的改變，最後產生組成的改變。

我們以移民美國作為例子。有一些華人移民到美國來，卻沒有獻給美國。美國有非常豐富的資源，是一個完全開放的社會，充滿了各式各樣的機會。這些華人雖然移民美國了，也拿了美國的護照，但還是生活在華人的圈子裡，講中國話，吃中國食物。他們沒有享受美國的豐富資源，沒有取用美國提供的上好機會，因此，雖然人在美國，卻還是過著華人的生活。

許多基督徒也是一樣，已經搬到神愛子的國裡，卻沒有享受基督各樣的豐富供應，沒有看見神在他身上的旨意和計劃，他們沒有獻給神，沒有與神站在一起。雖然拿了國度的護照，卻還過著舊人的生活，以至於經常落在罪的權勢之下。他們過著一個兩面人的生活，有著新人的地位，卻過著舊人的生活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如果這是你的光景，你迫切需要的，就是把自己獻給神，不僅是把全人獻給神，還要把身上的每一個肢體，獻給神做義的兵器。

怎麼樣把身上的每一個肢體獻給神呢？把你的口獻給神，唱詩、禱告、讚美、傳福音，在黑暗的世界中，成為光明的兵器；把你的手獻給神，聽神的指揮，做神指定的工作，在黑暗的世界中，搶救平安之子；把你的腳獻給神，只走平安的道路，並且帶領世上的人，一同走向天家。當然還有很多其他的例子。

把肢體獻給神，倪柝聲弟兄說過一個很好的見證，有一個弟兄得救了，他就把自己獻給神，立志把身上的肢體也獻給神。有一天，他搭火車出門，在火車的包廂中有四個人，其他的三個人要打牌消遣時間，就邀請他加入。他就很有禮貌地說：「我實在不願意讓你們失望，但是我不能參加，因為我今天沒有帶手來。」其他三個人很驚訝地看著他的雙手，說：「你是什麼意思呢？」他說：「這一雙手不屬於我。」他就開始解釋：他蒙恩得救，成為基督徒了，他就把他的雙手獻給神了，只能夠做神要他做的事。他把打牌的邀約，變成了傳福音的機會，這就是把肢體獻給神的一個好的例子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在你基督徒的生活中，是已經知道了要與主同死，也要與主同活，你也在信心中計算過，向罪看自己是死的，向神看自己是活的，你下一步就是應該要把自己獻給神，並且把你的肢體也獻給神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。在十字架上，你為我們捨棄了你的生命，你付出了極大的代價把我們買贖回來。我們本來就應該是屬於你的人，我們應該把自己獻給你。幫助我們看見，我們獻上的，必須是在復活裡的新我，我們的老我只配釘死在十字架上。幫助我學會獻上的功課，讓我經常能夠站在你面前，享受你各樣豐富的供應，並且在這樣的享受中，明白你的旨意，也看到你給我的託付，以及你要我所完成的工作。這樣，我才能夠把自己獻給你，成為義的兵器，在黑暗的世代中尋找那些屬於你的平安之子。幫助我在日常生活中，都能夠有獻上自己的經歷。祝福我每天的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